

合同文本

招标人（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合同时间：2024年11月13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具体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市场单价 (元)	成交单价 (元)	成交总金额 含税价 (元)
图像处理装置	CV-290	日本	奥林巴斯	套	1	680000.00	568400.00	568400.00
医用冷光源	CLV-290SL	日本						
电子结肠镜内窥镜	CF-HQ290I	日本	奥林巴斯	根	1	410000.00	362600.00	362600.00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GIF-H290	日本	奥林巴斯	根	1	360000.00	313600.00	313600.00
内窥镜冲洗器	AFP-1	中国	澳华	台	1	25000.00	15000.00	15000.00
内窥镜用二氧化碳供气装置	ACD-1	中国	澳华	台	1	50000.00	30000.00	30000.00
麻醉机 (带呼末)	WATO EX-35	中国	迈瑞	台	1	235000.00	160000.00	160000.00
体外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20c	中国	迈瑞	台	1	70000.00	30000.00	30000.00
呼吸机	SV300	中国	迈瑞	台	1	16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病人监护仪	epm 10	中国	迈瑞	台	1	30000.00	25000.00	25000.00
储镜柜	MLSC-6	中国	迈尔	台	1	25000.00	15000.00	15000.00
内镜清洗工作站	NQG-2000	中国	迈尔	台	2	145000.00	80000.00	160000.00
纯水机	MERO-E300JU	中国	迈尔	台	1	120000.00	50000.00	50000.00
空气消毒器	B-800	中国	巨光	台	4	2500.00	2500.00	10000.00

国药控股常州
合同审

内镜中心 检查床	RS111-III	中国	上海 柏明 翰	台	4	13000.00	7500.00	30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18996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胃肠镜系统，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2。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元（小写：189960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次采购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的时间。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04-YTZB-G2024-0072）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



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5% 货款，余款 5% 在质量验收合格一年期满后，由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无息）。

2)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

3) 投标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采购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按合同定期到货和安装，安装前供方需把设备资料报采购方审核。

2、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叁 年。质保期为验收通过经甲方确认后开始计算。保修期内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免费保养、免费校准（出具报告）服务；质保期自设备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负责维修，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3、要求生产厂家直接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及专业维修培训。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提供生产商支持的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和售后服务条款）。

4、在保修期满后，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费及其他费用，乙方需长期提供优惠价格的主要零配件（提供关键配件及配套耗材的价格清单）；提供维修部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

5、报修后 8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甲方处维修，如无法修复正常运行的，须标明赔偿标准。在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用品。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江中路6-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69988155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延陵支行

账 号：324006110018010068562



附件1:

廉政责任书

招标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注册证号
图像处理装置	奥林巴斯	CV-290	1	套	国械注进 20172060671
医用冷光源	奥林巴斯	CLV-290SL			国械注进 20172066484
电子结肠镜 内窥镜	奥林巴斯	CF-HQ290I	1	根	国械注进 20172061606
电子胃镜 内窥镜	奥林巴斯	GIF-H290	1	根	国械注进 20173062125
内窥镜送水泵	澳华	AFP-1	1	台	沪械注准 20202060503
内窥镜用二氧化碳 送气装置	澳华	ACD-1	1	台	沪械注准 20182060210
麻醉机 (带呼末)	迈瑞	WATO EX-35	1	台	国械注准 20183081841
体外除颤 监护仪	迈瑞	BeneHeart D20c	1	台	国械注准 20233080802
呼吸机	迈瑞	SV300	1	台	国械注准 20153080670
病人监护仪	迈瑞	epm 10	1	台	国械注准 20193070147
储镜柜	迈尔	MLSC-6	1	台	国食药监械[2005]118号
内镜清洗工作站	迈尔	NQG-2000	2	台	浙械注准 20182110321
纯水机	迈尔	MERO-E300JU	1	台	国食药监械[2007]71号
空气消毒器	巨光	B-800	4	台	国食药监械[2006]450号
内镜中心检查床	上海 柏明翰	RS111-III	4	台	沪宝械备 20190073号

